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参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19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收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

见。

2、在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 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积极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9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2019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民元

2020 年 04 月 28 日